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2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之八“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3,000,340.99元。公司于2014年5月通过借壳重组上市，公司前身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未曾有实际主营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88,125,466.51元。公司重组后，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93,136,903.47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64,720,718.84元，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87,737,924.14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34,862,193.40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92,835,775.5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831,951.12元，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更好地完成2020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在公司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控股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2 亿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